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20〕183号

签发人：李 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关于“天王之星”等 两艘船申办船舶营运证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：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“天王之星”、“海王星之星”两船原为中资“方便旗”船舶，经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批准同意享受第二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。“天王之星”

杂货船（总吨位 7460）已办完进口手续，一直从事国际海上运输，现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申请上述两船的国内沿海营运证，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公司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转报，请审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4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7305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
